



榆林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

# 招 标 文 件

合同包：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SXXSJ2025-11

采购人：榆林科创新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的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SJ2025-11

项目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的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233,075.2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 N1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438,155.0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38,155.0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 N1 标段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438,155.09	2,438,155.0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一次采购服务一年，期满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延期服务一年）

合同包 2(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 N2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227,417.6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27,417.6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 N2 标段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227,417.61	3,227,417.6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一次采购服务一年，期满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延期服务一年）

合同包 3(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 N3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985,423.3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85,423.3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 N3 标段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985,423.37	2,985,423.3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一次采购服务一年，期满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延期服务一年）

合同包 4(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 N4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758,601.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58,601.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 N4 标段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758,601.00	1,758,60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一次采购服务一年，期满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延期服务一年）

合同包 5(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 N5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823,478.2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23,478.2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 N5 标段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823,478.20	5,823,478.2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一次采购服务一年，期满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延期服务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 N1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11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 N2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11《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3(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 N3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11《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4(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 N4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11《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5(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 N5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1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 N1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园林绿化相应的履约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其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
- 3.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聘用的具备绿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已缴存的近期（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不少于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情况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应具有 2024 年 6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应具有 2024 年 6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3.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3.8 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 3.9 信誉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 N2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园林绿化相应的履约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其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

3.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聘用的具备绿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已缴存的近期(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不少于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情况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应具有 2024 年 6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应具有 2024 年 6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8 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3.9 信誉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 N3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园林绿化相应的履约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其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

3.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聘用的具备绿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已缴存的近期（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不少于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情况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应具有 2024 年 6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应具有 2024 年 6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8 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3.9 信誉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4(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 N4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园林绿化相应的履约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其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

3.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聘用的具备绿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已缴存的近期（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不少于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情况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应具有 2024 年 6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应具有 2024 年 6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8 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3.9 信誉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5(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 N5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园林绿化相应的履约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其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

3.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绿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本企业为项目负责人已缴存的近期（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不少于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情况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应具有 2024 年 6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应具有 2024 年 6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8 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3.9 信誉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

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2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 同一投标人只能选择同一采购人同期项目的其中一个合同包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时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等开标事宜;

(3) 不见面开标/询标操作手册下载：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CA 办理：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四楼交易中心窗口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办理，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88661241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投标报名成功与否以平台确认信息为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榆林科创新城科创四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2351157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沙河口综合市场五楼

联系方式：0912225604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艳红

电话：13310925649

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经办 地址：榆林科创新城 联系方式：091235115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长城南路永邦国际酒店六楼 联系人：王艳红 电话：0912-2256048、15529990564
1.1.4	项目名称及合同包	榆林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合同包 3
1.1.5	服务地点	榆林科创新城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园林绿化相应的履约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其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 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聘用的具备绿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已缴存的近期（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不少于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情况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

		<p>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应具有 2024 年 6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 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 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应具有 2024 年 6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 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7.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8. 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网页截图;</p> <p>9.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 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4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 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4.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1.4.6	采购人书面答疑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4.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8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询问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信用承诺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3.5	开标携带原件资料	/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p> <p>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p> <p>注意：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3、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p>4、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p>

		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纸质投标文件备案份数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投标人须补交（可邮寄）纸质投标文件叁份，投标文件电子 Word 版 U 盘一份（备案用）。 邮寄地址：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长城南路永邦国际六楼） 收件人：王艳红 收件联系电话：13310925649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进行印刷，并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5.2.1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唱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 3、“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请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 / 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专家库随机抽取</u>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1.3	中标结果公示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公示
7.3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内容	最高限价	<b>三标段：2985423.37 元</b>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或采购人”和“投标人或投标人”进行理解。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机收取方式：招标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踏勘现场

1.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4.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实施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4.4 投标答疑会

1.4.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4.4.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解答。

1.4.4.3 答疑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采购人书面答疑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4.8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9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有重大供货、服务质量问题的;

(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合同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合同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知识产权及保密**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 1.10 质疑和投诉

1.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联系人: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经办

联系方式:09123511578

1.10.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除外)、采购过程、开评标程序、中标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届满之日起)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下列任一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艳红

联系电话:13310925649

通信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长城南路永邦国际酒店六楼

范本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1.10.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0.4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3)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书面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5) 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0.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清涧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0.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0.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1.11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1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1.11.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1.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12.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有关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 **1.12.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 **1.13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1.13.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13.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13.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13.4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13.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13.7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注：**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13.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13.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焯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1.15 不见面开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2.2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2.2.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或合同包（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

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会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 日的，将另行通知。

2.3.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县采购信息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 **3.2 投标报价**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等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2 投标单价报价货币：人民币；基本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3 投标单价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2.4 投标单价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3.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6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信用承诺**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开标现场代理公司将拒绝接受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3.5、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1.4.1 项第 4 条除外）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入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红色公章。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

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 **4. 投标**

###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4.2 纸质投标文件备案份数**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投标人须补交(可邮寄)纸质投标文件叁份，投标文件电子 Word 版 U 盘一份(备案用)。

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长城南路永邦国际六楼(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收件人：王艳

收件联系电话：15529990564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进行印刷，并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 **4.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

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4.5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5.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4.5.2 误投的；

4.5.3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5.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投标人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4.5.5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唱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

3、“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请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 **5.2.2 开标会主要程序如下：**

5.2.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参加。

5.2.2.3 开标大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依据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5.2.2.4 主持人宣布开标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2.2.5 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采购人及监标人签到表、开标记录表等所有开标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2.2.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5.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2.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转为线下评标或停止开评标活动。

5.2.2.9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共同推选一名评标专家作为本项目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3.6 无效投标情形

6.3.6.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四小节“投标单价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单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投标人存在下列相互串通投标行为的：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3.6.3 出现下列情形的，视为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人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邀请中标候选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确定。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7.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叁份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中标通知书领取地点: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陕西省榆林市长城南路永邦国际六楼)

联系电话:0912-2256048

7.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6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右侧选择“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7.1.7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7.2 政府采购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8.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2.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8.4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 8.5 采购方式的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类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废标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8.5.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8.5.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①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根据2013年第74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和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七条的规定，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

②如果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则原招标文件转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原投标人即为报价人，原投标文件报价作为竞争性谈判的第一次报价，评审方法按照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原则，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机收取方式：招标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标准，由招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初步审查

1.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评分因素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园林绿化相应的履约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其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聘用的具备绿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已缴存的近期（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不少于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情况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应具有 2024 年 6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应具有 2024 年 6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	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9	信誉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联合体及控股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中小企业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以上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任缺一项附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或合同包（未分标段或合同包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或合同包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 （3）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信用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技术/服务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9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
10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分析。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或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2、详细评审

2.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2.2、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因素与标准

评审分值结构表		
条款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2.1	投标 报价 (15分)	<p>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p><b>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2.2	技术响应(48分)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区域特性、服务内容多样性等需求分析，方案科学、具体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执行性、针对性，根据方案的详实度得0-3分。</p> <p>2.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①服务范围内作业管理目标明确②日常管护、综合管理工作程序、流程和自查体系完善③反馈渠道畅通、整改保障措施到位，根据方案的详实度，每提供一个方案得0-3分，满分9分。</p> <p>3.保洁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①绿化带保洁②道路及树上悬挂垃圾清理③垃圾收集及清运等方案科学具体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执行性、针对性，根据方案的详实度，每提供一个方案得0-3分，满分9分。</p> <p>4.绿化养护方案 4.1 针对本项目绿化养护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季节分明、措施细致，对本项目绿化构成形式及常见苗木有具体可行的养护措施、全面具体得0-3分； 4.2 针对本项目绿化养护方案的①整形修剪②水肥管理③病虫害防治④补植与更换⑤防火防汛防盗防人为损坏⑥相关配套设施维护等方案，每提供一项方案科学、具体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执行性、针对性强，根据方案的详实度，每提供一个方案得0-3分，满分18分； 4.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制度及措施，内容全面，安全预案（应包括并不限于①树木倾倒、断枝，树根隆起②病虫害造成伤害、财产损失</p>

		③安全防范等)措施到位,根据方案的详实度,每提供一个方案得0-2分,满分6分。
2.3	人员配备及管理(15分)	<p>1.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具有中级及以上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3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得3分。</p> <p>3.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一般养护人员、修剪员,根据岗位分工等方案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执行性、针对性,根据详实度得0-3分。</p> <p>4.人员管理、培训、考核措施:提供科学的①人员管理制度②培训计划③对不同岗位的考核制度,方案科学、具体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执行性、针对性,根据方案的详实度,每提供一个方案得0-2分,满分6分。</p>
2.4	设备配备(5分)	<p>1、提供本项目拟投入的工器具设备表,根据预估数量、种类的齐全程度得0-2分。</p> <p>2.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用到的设备配备了解清晰,表述全面,相关工具装备配备齐全,技术资料详细,技术人员运用熟练得0-3分。</p>
2.5	服务承诺(6分)	<p>1、针对本项目承诺并接受采购方对上岗人员及服务事项的监督和管理得0-2分;</p> <p>2、承诺若出现上岗服务人员因故不能工作的,及时补充上岗服务人员,确保采购需求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提供合理可行的人员补充方案得0-2分;</p> <p>3、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临时布置任务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障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在人员配置前提下增派人员数量等)得0-2分。</p>
2.6	应急预案(8分)	<p>1.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突击整治、迎接检查、突发事件等的应急保障措施得0-2分;</p> <p>2.制定在恶劣天气下应急预案:</p> <p>①发生内涝时排水服务方案、根据降雨情况提前作出的预备预警方案;根据投标人对上述方案描述详细程度得0-2分;</p> <p>②在发生低温、降雪等天气时的应急预案描述详细程度得0-2分;</p> <p>③在高温、干旱等天气时的应急预案描述详细程度得0-2分。</p>

2.7	业绩 (3分)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需提供相应合同关键页（应包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及签字盖章页等内容）和发票为依据，发票须同时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a href="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a> 的查询截图为依据；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满分 3 分。</p>
-----	------------	--

###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9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

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即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单价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单价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列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2 编写评审报告**

3.4.2.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4.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县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3.4.2.3 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3.4.2.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县财政局。

#### **4.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商务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 址：榆林科创新城科创四路中段 电 话：09123511578
2	服务地点：见采购内容服务范围
3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付款方式：按月考核结果，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如服务期内绿化养护范围内涉及地块开发建设或其他项目占用则按面积扣除相应费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结算：按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养护管理依据。
5	<b>违约责任：</b> 按照本项目合同条款执行。
6	<b>验收：</b> 每三个月，甲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出具一次验收报告。

# 合同协议书（N3 标段）

采购方（全称）：榆林科创新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承诺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双方就榆林科创新城市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市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

标段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市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 N3 标段

项目地点：科创新城。

养护内容：养护服务包括养护、补植、浇水、修剪、施肥、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环境保洁、垃圾清运和绿化护栏、浇灌（水表、水泵、管道）系统等设施的维护管理以及人员聘用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 2、招标文件
- 3、绿化养护有关规定及办法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
- 6、双方有关养护管理事项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三、承包范围

N3 标段：

序号	道路名称	乔木		绿篱		总养护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品种	数量 (株)	品种	面积 (m <sup>2</sup> )		
1	怀远四路(科创)	白蜡	870	红瑞木	83322.30	103026.00	二级绿化养护
		白榆	42	连翘			

	一路-科创五路)	国槐	7	红王子锦带			
		河北杨	1061	黄刺玫			
		京桃	303	风箱果			
		龙桑	17	金银木			
		山杏	71	怪柳			
		贴梗海棠	142	紫穗槐			
		五角枫	13	四季玫瑰			
		云杉	268	单瓣榆叶梅			
		西府海棠	122	丁香			
		樟子松	421	沙地柏			
		独杆榆叶梅	1288	水栒木			
		北美红枫	713	萱草			
		/	/	马莲			
		/	/	地被景天			
2	怀远四路东侧 (科创三路-体校北路)	/	/	紫穗槐	21229.65	21229.65	三级绿化养护
		/	/	重瓣榆叶梅			
		/	/	沙地柏(臭柏)			
		/	/	黑心菊			
		/	/	荷兰菊			
		/	/	混播草花			
		/	/	景天			
3	怀远四路东侧 (体校南路-科创四路)	/	/	紫穗槐	18268.89	18268.89	三级绿化养护
		/	/	重瓣榆叶梅			
		/	/	沙地柏(臭柏)			
		/	/	黑心菊			
		/	/	荷兰菊			
		/	/	混播草花			
4	怀远四路东侧 (管委会西侧)	/	/	沙打旺+紫穗槐	3060.00	3060.00	防沙绿化带养护
5	怀远四路西侧 (同运公园-会)	/	/	草木犀	41625.50	44045.46	防沙绿化带养护
		/	/	沙地柏	2419.96		

	展路)						
6	怀远五路(科创一路至科创五路)	白蜡	1606	金银木	128472.60	139953.70	二级绿化养护
		本地山桃	1426	月季			
		云杉	1227	单瓣榆叶梅			
		白榆	37	沙地柏			
		海红子	170	马莲			
		河北杨	1423	地被景天			
		京桃	108	红瑞木			
		龙桑	43	连翘			
		山杏	76	红王子锦带			
		西府海棠	196	风箱果			
		贴梗海棠	180	紫穗槐			
		五角枫	8	黄刺玫			
		香花槐	66	水栒木			
		樟子松	288	萱草			
	/	/	丁香				
7	怀远五路东侧(运动员村北侧)	/	/	沙地柏	6849.95	6849.95	三级绿化养护
		/	/	四季海棠			
		/	/	孔雀草			
		/	/	金叶风箱果			
		/	/	波斯菊			
		/	/	紫花苜蓿			
		/	/	沙打旺+紫穗槐			
8	怀远五路西侧(奥体路-大学路)	/	/	沙地柏	2039.52	2039.52	三级绿化养护
		/	/	波斯菊			
		/	/	紫叶矮樱			
		/	/	紫穗槐			
9	怀远五路西侧(大学路-科创四路)	/	/	沙地柏	35679.61	35679.61	三级绿化养护
		/	/	金叶风箱果			
		/	/	波斯菊			
		/	/	荷兰菊			
		/	/	紫叶矮樱			
		/	/	紫穗槐			
		/	/	黑心菊			
		/	/	沙打旺+紫	166773.39	166773.3	防沙绿化带养

				花首蓓		9	护
		/	/	沙打旺+紫穗槐			
10	怀远五路西侧 (科创四路-会展路)	/	/	紫叶矮樱	29543.45	29543.45	三级绿化养护
		/	/	紫穗槐			
		/	/	沙地柏			
		/	/	黑心菊			
		/	/	波斯菊			
		/	/	沙打旺+草木犀			
		/	/	沙打旺+紫穗槐			
11	奥体路	国槐	80	连翘	3994.00	3994.00	一级绿化养护
		王族海棠	65	红王子锦带			
		香花槐	49	四季玫瑰			
		/	/	丁香			
		/	/	沙地柏			
12	体校北路	五角枫	56	/	/	112.00	一级绿化养护
13	体校南路	五角枫	82	八宝景天	637.00	637.00	一级绿化养护
		国槐	32	/			
14	会展路 (怀远五路-怀远四路)	白蜡	87	红王子锦带	20719.70	22766.50	一级绿化养护
		白榆	4	红瑞木			
		京桃	262	连翘			
		五角枫	3	黄刺玫			
		云杉	141	风箱果			
		香花槐	402	金银木			
		北美红枫	360	柽柳			
		/	/	紫穗槐			
		/	/	丁香			
		/	/	沙地柏			
		/	/	水桤木			
		/	/	萱草			
		/	/	马莲			
/	/	地被景天					
15	会展路 (怀远五路-怀远四路) 南侧绿化	/	/	紫叶矮樱	2498.32	9886.72	一级绿化养护
		/	/	紫穗槐	1630.66		
		/	/	沙地柏	2846.80		
		/	/	黑心菊	766.73		
		/	/	波斯菊	1997.63		

16	会展路 (怀远 四路-平 凡路)	五角枫	229	/	/	458.00	一级绿化养护
----	---------------------------	-----	-----	---	---	--------	--------

#### 四、服务期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五、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全部养护项目负责，中标后不得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综合养护项目承包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六、权利和义务

##### 6.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指派\_\_\_\_\_为代表，全面负责日常管护作业的管理工作。

6.1.2 负责向乙方提供中标项目标段相关资料。

6.1.3 制定服务具体管护方案、标准、制度、并监督实施，有权利根据项目管护实际情况进行管护方案调整。

6.1.4 负责乙方的日常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对服务不合格的内容，下发整改通知单，对整改不及时和整改不力的进行通报和考核扣分。

6.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乙方项目负责人。

6.1.6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管护费用。

#####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应根据规定的养护标准和作业规范，落实具体措施，做好绿化养护管理，保证符合标准和规范要求。

6.2.2 做好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

6.2.3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对绿化、设施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缺损，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6.2.3.1 如发现绿化设施损坏，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恢复。

6.2.3.2 巡视中发现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其它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甲方。

6.2.4 超出常规养护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6.2.5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6.2.6 如有移伐树木、占用绿地事项，乙方应及时无偿负责移伐树木、占用绿地后的绿地修复工作。

6.2.7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抢修保养工作。

6.2.8 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七、养护组织设计

7.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5天内上报全年养护及第一个季度和第一个月的养护作业计划，并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于每季度末、月末，上报下季度、月度养护计划，甲方在7天内予以确认。

7.2 乙方必须按经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八、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8.1 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九、安全防护

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款式、颜色统一着装上岗。

## 十、事故处理

10.1 在养护服务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同时要立即联系甲方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

记录，妥善保管相关资料。甲乙双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2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定劳动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若员工及机械设备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事故，乙方须承担该项事故的全部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10.3 发生事故后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的，乙方须赔偿该部分损失。

## 十一、质量与考核

### 11.1 质量标准

养护质量标准按照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尤其是苗木补植，要做到随缺随补，否则，缺一罚十。

### 11.2 检查和考核

11.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11.2.2 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不符合整改要求的，由甲方派其它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或履约金中扣除。

11.2.3 甲方按照条款中约定的考核奖惩办法进行考核。按百分制打分，90分为合格分，所得分数达合格分或以上者不扣当月养护费用；所得分数低于合格分者（80-90分，不含90分），每低于合格一分，扣当月养护费用的2%；所得分数低于80分者（70-80分，不含80分），每低于合格分一分，扣当月养护费用的4%。如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不含70分），扣当月养护款的80%，甲方有权解除或者终止合同。因乙方考核不合格，导致甲方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十二、合同价款

12.1 合同签约金额:人民币 \_\_\_\_\_元(¥ \_\_\_\_\_),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费、水肥费、苗木补植费、垃圾清运费、各种材料费、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燃料费、保险费、人工费(含管理人员、养护工人、各工种维修人员、驾驶员等相关工资、社保、福利等)、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月度养护作业统计报表考核申请表, 甲方在接到考核申请表的7天内进行服务项目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 对乙方超出养护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 甲方不予计量。

### 十三、结算与支付

13.1 结算依据: 按月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支付管护费用的依据。

13.2 支付方式: 按月考核结果,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如服务期内绿化养护范围内涉及地块开发建设或其他项目占用则按面积扣除相应费用。项目目标段涉及的地块较多, 服务期自养护单位接收养护内容的第一个地块算起, 其他地块陆续移交, 养护费用按照实际移交时间, 参照涉及地块的财审标准和中标价格以及附件\*明确的费用分摊比例据实计取。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发票开甲方,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4.2 乙方在月度考核中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 除接受考核扣款之外, 还需在甲方限定时间范围内就考核不合格涉及项目内容采取补救措施, 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后仍未合格的, 需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签约价5%的违约金;

14.3 乙方连续二次月度考核不合格或者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签约价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 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因一方根本违约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签约价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五、补其他条款

15.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法律、国家政策、地方法规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5.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15.3 乙方须与所用人员和物料、机械等供应单位签订劳务和供货合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拖欠项目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对于因此而造成的影响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从项目款中扣除。

15.4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乙方的本单位劳动合同员工。

15.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附件中的《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养护管理监管规定》《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考核办法》《科创新城园林绿化养护费用占比分析》等规定和标准。

15.6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服务期内绿化养护范围内涉及地块开发建设或其他占用项目则按面积扣除相应费用。

## 十六、争议解决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管理连续性：

16.2.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16.2.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16.2.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16.2.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 十七、合同生效、终止与解除

17.1 双方在签字盖章后本合同即刻生效。

17.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7.3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解除养护承包合同，由此产

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 1 式 6 份（2 正 4 副），甲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乙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 一、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 （一）树木管理

1、树木存活完好。单株生长健壮、树形自然美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无死树、缺株，保存率达 99.5%。不论何种原因死亡苗木要及时按季节性补植、更换，补植苗木应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更换补植，缺株补植苗木与原苗木径级相差不超过 10%。

2、树木生长旺盛。主干主枝无杂生孽芽，无枯枝、病枝、残枝。树干粗壮，有明显的生长量，枝繁叶茂，无弱株、病株、歪斜株（最大倾斜度不超过 5 度，整形性歪斜除外）。

3、合理修剪。根据不同树种适时进行抹芽、抽枝、修剪、整形；修剪合理，疏密得当，整齐美观。根据甲方要求，对具有造型条件的树种进行艺术造型修剪，造型率大于 50%。及时合理清理枯枝、病枝、残枝；剪口平滑，留茬高度小于 1cm；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高压电线、建筑物、交通信号灯、指示牌等之间的矛盾。修剪的树枝、树叶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4、无病虫害。生长季节叶色正，无卷叶、黄叶，无病虫害。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树种适时喷洒药物，病虫害危害程度主干小于 1%，叶部小于 5%，无明显药害。枝叶完整，无枯黄、干焦、卷曲、缀拈、穿孔、流胶现象，地面无害虫粪屑，好叶率达 95%。

5、浇水。应根据气候特点、土壤性质、植株需水情况进行浇水和排涝，浇水量应以根系土壤湿润，确保植物不萎蔫，含水量适中，即见干见湿、浇则浇透的原则；用水水质应满足树木生长发育需求，不得使用含有油渍及重金属液体补充土壤水分，用水必须不低于 GB 3838 要求的 V 类水水质标准；宜采用节水设备和措施，并应根据季节与气温调节水量与浇水时间。

5.1 一天中浇水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6 月-9 月属高温季节，必须在 11:00 前或 18: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冬季及早春，灌溉宜在 10:00 至 18:00 之间进行。

5.2 对叶质纤薄易受日灼的树种以及模纹花坛、立体花坛、道路分车带的

灌木或地被植物干旱季节以满足植物正常生长，叶片无萎蔫为宜，雨季出现积水应及时排水。

5.3 除地下穴外，浇水前应进行围堰，高度不应低于 0.1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不小于树干胸径 10 倍。树堰应规整、紧实、不跑水、不漏水，树堰内宜选择环保性覆盖物掩盖裸露土地。

5.4 暴雨后应及时排除树木根部周围的积水。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

5.5 应经常检查喷灌或滴管系统，确保运转正常，喷灌喷水的有效范围应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并协调和游人、行人关系，定时开关，专人看护。

5.6 采用喷淋方法淋水，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出树根，乔灌木淋水前宜先给树体洗尘；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不得使用高压冲灌，对坡面绿地浇水时宜多次来回喷淋，浇则浇透，开花植物应避免冲刷花朵，道路绿地浇灌不宜在交通高峰期进行；采用自动喷灌或滴灌不能覆盖的区域要人工补水。

6、除草。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绿地内无杂草。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7、施肥。绿地土壤宜保持壤土质地，主要物理性状、养分、酸碱度、盐分指标应达到 CJ/T 340 的质量要求；养护过程中对质量不达标的土壤应结合施肥进行土壤改良。

7.1 榆林市多数土壤质地不良，养分含量低，追肥对保持植物良好生长有重要作用。榆林市春季和雨季是植物生长旺季，施肥效果最好。个别植物品种生长旺季略有区别，一般来讲营养生长阶段偏重氮肥，生殖生长阶段偏重磷钾肥。

7.2 肥料种类建议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料为主，化肥为辅。同一地块用不同品种肥料间搭施用，用量宜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土壤肥力、肥料种类、施肥方式等确定施肥用量。

7.3 施肥方式应根据植物类型或立地条件采用沟施、撒施、穴施、水溶浇灌或叶面喷施等施肥方式。沟施、穴施均应少伤地表根，施肥后应进行一次透水

灌溉。撒施应避免将肥料撒到叶片上，若在叶面有肥料残留，应即时对叶面进行浇水冲洗。叶面喷肥宜在早上 10:00 之前或傍晚进行。

7.4 根据植物景观作用不同、生长阶段不同，肥料用途一般分为苗肥和花果肥，以观叶、提苗为目的的植物多以氮肥为主；以开花、结果为目的或即将秋冬休眠的观花植物施肥应增施利于花芽分化的磷钾肥，辅以硼肥等微量元素使用。

7.5 有机肥应充分腐熟，追氮肥应根据含量和树龄大小适量合理施用。乔木有机肥不应浅于地表 40cm，无机肥不应浅于地表 10cm，酸性与碱性无机肥不应混用。

7.6 长势差及老化植株（包括古树名木）应复壮更新，在生长季节安排薄肥勤施；以观花观果为主的植物定期施用开花专用肥；对土质特别差的、保水保肥能力特别差的个别绿地采用薄肥勤施，促进植物正常生长。

7.7 有机肥年施肥量宜为平均每年至少 0.4kg/m<sup>2</sup>。

8、病虫害防治:平均用药量至少为 0.0096 千克/棵/年。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9、树穴整齐一致，土壤墒情良好，无杂草污物，树干无绑缚物及攀缘植物；需防寒的树木按甲方要求的标准及时采取防冻措施。

10、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对护栏和行道树粉刷及涂白，涂白作业要完全覆盖树木底端表皮，高度统一和整齐，涂白层上部刷宽度为 8 厘米的红色涂料美观圈，每年不少于 2 次。

## （二）草坪管理

1、坪地均匀平整，无坑洼现象。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均匀覆盖率 95%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5m<sup>2</sup>/10m<sup>2</sup>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3 块；

2、草坪生长茂盛，适时梳草，密度适宜，无明显干枯草丛，枯草率小于 1%；草坪叶色绿润，无明显色差。

3、修剪及时合理，坪面整齐，修剪高度 6±1cm，无垃圾及堆物。

4、草坪叶色绿润，无病虫害。病虫害防治及时，病害症状小于 1%，虫害现象小于 5%。

5、除草。5.1 杂草应及时进行清除，保持草坪和地被纯度。化学除草应经小面积实验后方可大面积应用。手工拔草或锄草应将杂草连根清除，并压平目的草。杂草过多又无法除去时，或草坪已不适应环境时，应及时更新和重建。

5.2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绿地内无杂草。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6、肥料：6.1 草坪应以孔施、叶面施肥为主；草本地被植物以撒施为主。

6.2 追肥宜采用缓释性的长效肥料。

6.3 有机肥年施肥量宜至少为 0.5kg/m<sup>2</sup>。

7、病虫害防治：每次平均用药量至少 0.0008 千克/平方米，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8、浇水：8.1 每次平均用水量至少为 0.1 立方米/平方米，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保持土壤湿润。

8.2 草坪宜采用喷灌方法灌溉。

8.3 高温干旱季节应避开高温时段及时浇透水，湿润根部应达 10~15cm；其他季节应根据栽植土壤保水性能进行浇灌，保持根部土壤湿润。

8.4 灌溉原则、灌溉水质和灌溉方式应符合（（八）其它：植物灌溉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的规定

9、土壤保持良好的通透性。在生长期內，确保草坪生长旺盛。

10、修剪的草沫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三）绿篱、模纹、灌木、地被、花卉等绿地管理

1、苗木存活完好。存活率 99.5%，不论何种原因若有缺损，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按季节及时更换补植。

2、苗木生长健壮。枝叶茂密，无死株、弱株、病株、歪斜株、枯枝（最大倾斜度不超过 5 度，整形性歪斜除外），有明显的生长量。

3、修剪及时合理。模纹、绿篱、灌木修剪要平整，层次分明，错落有致；突出造型修剪艺术。造型率不少于 80%。及时摘除残花、败果。修剪产生的垃圾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4、无病虫害。根据不同季节、不同苗木适时喷洒药物，病虫害危害程度主干小于 1%，叶部主干小于 5%，无明显药害。枝叶完整，无枯黄、干焦、卷曲、缀拈、穿孔，好叶率达 95%。

5、除草。5.1 杂草应及时进行清除，保持草坪和地被纯度。化学除草应经小面积实验后方可大面积应用。手工拔草或锄草应将杂草连根清除，并压平目的草。杂草过多又无法除去时，或草坪已不适应环境时，应及时更新和重建。

5.2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绿地内无杂草。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6、肥料：6.1 草坪应以孔施、叶面施肥为主；草本地被植物以撒施为主。

6.2 追肥宜采用缓释性的长效肥料。

6.3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种类（品种）的生长期和开花期进行追肥。

6.4 有机肥年施肥量宜为平均每年至少 0.4kg/m<sup>2</sup>。

6.5 草本地被花卉以磷、钾肥为主。

7、病虫害防治：绿地每年施药 6 次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8、浇水：8.1 每次平均用水量至少为 0.1 立方米/平方米，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保持土壤湿润。

8.2 草坪宜采用喷灌方法灌溉。

8.3 高温干旱季节应避开高温时段及时浇透水，湿润根部应达 10~15cm；其他季节应根据栽植土壤保水性能进行浇灌，保持根部土壤湿润。

8.4 一、二年生花卉与宿根及球根花卉，宜采用滴管或漫灌的方式灌溉，人工浇水时应控制水流量，避免冲刷花朵；浅根性花卉浇水时应避免冲刷植物根系。

8.4 灌溉原则、灌溉水质和灌溉方式应符合（八）其它：植物灌溉排水应符合

合下列规定) 的规定。

9、绿篱、模纹切边宽度在 10—15cm 之间, 土壤疏松, 无杂草污物、无冲刷沟坑, 需防寒的苗木按甲方要求的标准及时采取防冻措施。

10、地被清理: 每年冬季及时清理枯死地被, 保证绿地内干净整洁防止火灾发生。

#### (四) 设施管理

1、绿化设施完好无损, 维修及时。绿地内的园路、园林小品、景石、硬质广场、廊架、座椅、护栏等要及时维护维修, 做到无松动、无缺损、无丢失、无油污、无变形、无刻画, 保证设施正常运转。以上设施损坏, 应在 3 日内修复并正常运转。

2、绿地内各类设施要卫生整洁, 无乱贴乱画现象。

3、人行道树池内土壤平面要低于树池边缘石 5 厘米, 绿化设施完好无损, 维修及时。

4、用水设备要及时维护维修, 供水损耗性的喷头、球阀、井内水表、闸阀、等设备随坏随换保证正常运转。

#### (五) 绿地看护

1、严禁乱砍乱伐树木, 杜绝乱拉乱挂、攀援树枝等现象。

2、严禁践踏绿地。对擅自占用绿地、挖沟取土、商业经营、露营、烧烤等行为的坚决给予制止并及时上报。对破坏绿地行为未发现的, 按原标准自行恢复。

3、随时发现并坚决制止摘花、折枝行为。

4、因交通事故等原因破坏的绿地, 事故发生后或事故现场清理后 48 小时内修复。

5、加强日常巡查看护, 避免绿化苗木失火、失盗现象发生; 由于看管不力发生失火、失盗,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 (六) 卫生

1、绿地、树坑、树池内无砖瓦石块、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和人畜粪便, 树枝上无悬挂物。

2、因栽植、修剪、除草等养护作业产生的各类绿化垃圾要统一收集清理, 不

得堆集在绿化带内。

(七) 文明安全养护

- 1、养护人员必须统一着装，车辆设备统一标识，费用由养护企业承担。
- 2、草坪碎草及垃圾不得随意乱倒；浇水时不能溢水于马路或人行道上；喷水时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避免溅湿行人；养护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随意乱停乱放。
- 3、在树木修剪时，必须在作业地域内设置警戒标志，必要的要进行围挡。
- 4、补植更换苗木，施工时必须采用塑料布等物品进行铺垫，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路面。

(八) 其它

1、一级养护按每 9 万平米 1 名管理人员和每 6000 平米 1 名养护工人；二级养护按每 15 万平米 1 名管理人员和每 10000 平米 1 名养护工人的标准上足人员。三级及防沙绿化带养护每 30 万平米 1 名管理人员和每 20000 平米 1 名养护工人，项目人员最低配置见下表：

N3标段

内容	单位	数量	管理人员	养护工人
一级绿化养护	m <sup>2</sup>	37854.22	1	6
二级绿化养护	m <sup>2</sup>	242979.70	2	24
三级绿化养护	m <sup>2</sup>	113611.07	1	6
防沙绿化带养护	m <sup>2</sup>	228081.04	1	11

2、采购方安排的会议，必须是中标人主要负责人参加，主要负责人不能参加的要向采购方主要负责人请假；采购方要求的各类报表要及时送达，不得无故拖延。

3、绿化植物年度养护最低频次要求

单位次/年

类别	灌溉	施肥	修剪	除草	病虫害防治

乔木	15	2	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修剪	8	早春石硫合剂普防,其他时段按照物候、病虫害发生规律及时防治。
灌木	30			8	
花卉	90			10	
草坪及地被植物	110			10	
藤本植物	30			3	

#### 4、植物灌溉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气候特点、土壤性质、植株需水情况进行浇水和排涝,浇水量应以根系土壤湿润,确保植物不萎蔫,含水量适中,即见干见湿、浇则浇透的原则;用水水质应满足树木生长发育需求,不得使用含有油渍及重金属液体补充土壤水分,用水必须不低于 GB 3838 要求的 V 类水水质标准;宜采用节水设备和措施,并应根据季节与气温调节水量与浇水时间。

(2) 一天中浇水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夏季高温季节,不宜在晴天中午喷灌,宜在 11:00 前或 17: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冬季及早春,灌溉宜在 10:00 至 18:00 之间进行。

(3) 对叶质纤薄易受日灼的树种以及模纹花坛、立体花坛、道路分车带的灌木或地被植物干旱季节以满足植物正常生长,叶片无萎蔫为宜,雨季出现积水应及时排水。

(4) 除地下穴外,浇水前应进行围堰,高度不应低于 0.1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不小于树干胸径 10 倍。树堰应规整、紧实、不跑水、不漏水,树堰内宜选择环保性覆盖物掩盖裸露土地。

(5) 暴雨后应及时排除树木根部周围的积水。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

(6) 应经常检查喷灌或滴管系统,确保运转正常,喷灌喷水的有效范围应与

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并协调和游人、行人关系，定时开关，专人看护。

(7) 采用喷淋方法淋水，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出树根，乔灌木淋水前宜先给树体洗尘；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不得使用高压冲灌，对坡面绿地浇水时宜多次来回喷淋，浇则浇透，开花植物应避免冲刷花朵，道路绿地浇灌不宜在交通高峰期进行；采用自动喷灌或滴灌不能覆盖的区域要人工补水。

#### 5、其他要求：

1、由中标人自行提供水源，养护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水费、电费等费用均已包含在养护服务费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

2、中标人必须将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按规范处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养护服务费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

3、中标人不论何种原因死亡苗木要及时按季节性补植、更换，补植苗木应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更换补植，缺株补植苗木与原苗木径级相差不超过 10%，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肥料购买时及肥料出入库需向采购方报备，采购方监督施肥，每年施肥量不少于合同中绿化养护管理规定的施肥数量。

5、采购方随时抽查发现不符合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要求的，采购方有权采取替代养护的必要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能按时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作任务，采购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承包费中扣除）。

## 二、养护管理监管规定

### (一) 树木管理

1、因管理不善造成树木枯黄，每株罚款 100 元；缺一株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按季节及时更换补植。不按标准进行更换的，按同等规格市场价的 2 倍进行罚款；未进行补植的，按同等规格市场价的 5 倍进行罚款。

2、有死株、断桩等未及时清除，每株罚款 50 元。

3、树木倾斜严重，树穴不整齐，每株罚款 20 元。

4、有依树当架搭棚晾衣物现象，每处罚款 50 元。

- 5、未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对树木进行涂白的，每次处 500 元以上罚款。
- 6、古树名木挂牌、建档管理，有保护复壮措施，不符合以上标准处 100 元以上罚款。

#### （二）修剪

- 1、苗木修剪未形成良好架构的，每株罚款 20 元。
- 2、未及时抹芽或剪除残花败果的，每处罚款 50 元。
- 3、模纹、绿篱、草坪修剪不平，未体现造型艺术的，每平方米罚款 2 元。
- 4、病枝、重叠枝超 5%，剪口不平，留茬高度超 1 厘米的，每处罚款 50 元。
- 5、未按甲方要求修剪，修剪过重或过轻每株、每平方米罚款 2 元。
- 6、修剪产生的垃圾清理不及时、不彻底，发现一处罚款 100 元。

#### （三）草坪

- 1、草坪生长不繁茂，有色差。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罚款 2 元。
- 2、成片死亡在 1 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罚款 2 元，限 3 日内补植，两次通知未补植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 3、生长高度超出  $6\pm 1$  厘米的，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罚款 2 元。
- 4、有三处以上裸露地面超出  $20\times 20$  平方厘米的，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罚款 2 元。

#### （四）肥水

- 1、未按标准要求进行施肥每缺一次，每株、每平方米罚款 0.5-5 元。
- 2、由于肥、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叶烧现象，每株、每平方米罚款 2 元。
- 3、未浇返青水、防冻水，每缺一次每平方米罚款 1 元。

#### （五）病虫害

- 1、绿地内病害状大于 1%，虫害状大于 5%，每株罚款 5 元，每平方米罚款 1 元。
- 2、打药不及时或不彻底，每株罚款 2 元，每平方米罚款 0.5 元。
- 3、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防治任务每延误一天罚款 500 元。
- 4、枯黄、干焦、卷曲、缀拈、穿孔、流胶，地面有虫粪屑等现象每株罚款 1

元。

#### （六）设施

1、绿地内各类设施损坏应在 3 日内及时维修更换，未及时维修更换的每处罚款 50 元，每拖延一天加倍处罚。

2、有跑、漏水现象未及时治理，每次每处罚款 500 元（情节严重者按水量加倍处罚）。

3、园林小品、景石、园路、硬质广场、廊架、护栏未及时按要求保养、维修、粉刷，每次、每处、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处 10 元罚款。

4、绿地内各类设施有乱贴乱画现象的，每发现一处罚款 10 元。

#### （七）卫生

1、绿地、树坑、树池内无砖瓦石块、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和人畜粪便，树枝上无悬挂物。违反此规定，每发现一处罚款 10 元。

2、补植更换苗木，施工时必须采用塑料布等物品进行铺垫，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路面。违反此规定，每次处 200 元罚款，造成路面污染的每平方米罚款 10 元。

3、因绿化养护作业产生的各类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 元。

#### （八）文明安全养护

1、作业车辆和养护人员必须按甲方要求统一标识和着装。违反此规定，每车每次罚款 200 元，每人每次罚款 10 元。

2、草坪碎草及垃圾不得随意乱倒，违反此规定，每处罚款 50 元；浇水时不能溢水于马路或人行道上，违反此规定，每处罚款 100 元；喷水时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避免溅湿行人，违反此规定，每次罚款 50 元；养护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随意乱停乱放，违反此规定，每次罚款 20 元。

3、在树木修剪时，必须在作业地域内设置警戒标志，必要的要进行围挡，违反此规定，每次罚款 50 元。

4、补植更换苗木，施工时必须采用塑料布等物品进行铺垫，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路面。违反此规定，每平方米处 20 元罚款。

5、因看管不力发生火灾或失盗，未抓住纵火或偷盗人员且没有造成影响的，根据情况每次处 500 元以上罚款；未抓住纵火或偷盗人员且造成较大影响的，根据

情况每次处 1000 元以上罚款，未抓住纵火或偷盗人员，且影响严重的，根据情况每次处 3000 元以上罚款。养护公司要包赔一切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关责任。

#### （九）余土清理

1. 绿化带内余土及时清理，出现绿化带余土高于路缘石的，每发现 1 处处罚 100 元。

2. 浇水时不能将淤泥洒落在道路上，造成道路脏污的，每发现 1 处处罚 100 元。

#### （十）其它

（1）媒体曝光、百姓问政、12345 等对绿化养护的投诉，经查属实，视情况罚款 1000-5000 元。

（2）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甲方不定期检查，无故脱岗者，对项目负责人每次罚款 500 元，对管理人员每人每次罚款 300 元，对养护工人每人每次罚款 100 元。

（3）投标文件中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位，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执行的，按机械 500 元/台/天予以罚款。

（4）不服从项目主管部门监管，对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经三次催促，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达标、不到位的，终止乙方承包合同。

养护单位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必须服从发包人管理调度，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养护管理办法。

### 三、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考核办法

月考核总分为 100 分，月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所得分数达合格分以上者不扣当月养护费用，所得分数低于合格分者（80-90 分，不含 90 分），每低于合格 1 分，扣当月养护费用的 2%；所得分数低于 80 分者（70-80 分，不含 80 分），每低于合格分 1 分，扣当月养护费用的 4%。如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付当月养护款的 20%。

### 四、榆林科创新城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实施细则

为健全科创新城绿化养护服务考核机制，提升绿化养护管理水平，按照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榆林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服务采购合同协议》要求，结合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一、考核方式

### （一）日常检查

网格巡查员（由科创新城产业公司网格员负责），每天对市政绿化苗木生长情况和承包单位日常养护管理情况进行巡查。巡查人员每月月底将巡查、考核情况抄送至管委会。

### （二）监督检查

由公用事业部负责，每月不定时、不定期通过抽查、暗访的形式对绿化养护服务单位的作业情况、绿化苗木长势和景观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并通报检查情况和评分量化。

### （三）季度考核验收

每3个月，由管委会综合部牵头考核验收成员部门相关人员参与，组成考核验收工作组，对承包单位前3个月绿化养护作业服务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及结果进行全方位的考核验收，确认其所提供服务是否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

## 二、考核验收评分办法

考核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日常巡查检查得分占比为80%，季度考核验收得分占比为20%，二项检查加权得分为承包单位考核验收最后得分。

## 三、考核验收内容

### （一）日常管理（80分）

#### 1. 生长状况（15分）

**考核要求：**无缺死株，叶色正常、生长季无非正常落叶。绿地内乔灌木、绿篱、满种模纹、花卉地被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均匀覆盖率95%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5\text{m}^2/10\text{m}^2$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3块；绿地内树木生长良好，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草坪应长势良好，无黄化、积水现象，如有空缺应及时补

缺，明显坑洼及时填平后补缺；花卉、地被生长良好，无缺株，残花及地上枯死部分及时清除。

**扣分标准：**发现死树，乔灌木扣 0.1 分/株，绿篱扣 0.05 分/平方米；有非正常落叶，扣 0.05 分/株；乔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 0.1 分/株；绿篱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 0.1 分/平方米；模纹、草坪、花卉和地被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 0.1 分/平方米；明显坑洼未及时填平后补缺扣 0.1 分/处；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或倒伏现象，扣 0.1 分/株；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规定时间内扶正支撑，逾期扣 0.1 分/株，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扣 0.2 分/株；草坪有黄化现象，扣 0.05 分/平方米，有积水现象，扣 0.2 分/处；花卉、地被有残花及地上枯死部分的扣 0.05 分/平方米。

## 2. 修剪（10 分）

**考核要求：**要及时剪除乔木的萌蘖枝、下垂枝、断枝、枯死枝杈。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基本均匀和数量适宜。灌木、造型植物修剪要规范美观；绿篱修剪必须保持 3 面（色块 2-3 面）平整饱满，直线处正直，曲线处弧度圆润，球冠植物要圆滑，无 5cm 以上徒长枝。花灌木修剪及时，按时开花结果。草坪高度应保持 10cm 以下，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扣分标准：**修剪不达标的，乔木扣 0.02 分/株；大灌木扣 0.01 分/株；绿篱（色块）每 10 平方米扣 0.1 分；草坪每 10 平方米扣 0.2 分；草坪修剪面不平顺，边角有遗留，有明显草屑，每 10 平方米扣 0.2 分。

## 3. 松土除草（10 分）

**考核要求：**树木每年春夏之间松土 1 次，绿地内无高大杂草，阔叶杂草率低于 10%。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

**扣分标准：**未松土扣 2 分，松土未到位酌情扣 0.1-0.5 分；除杂草不达标的，阔叶杂草率每高 1%扣 0.5 分，高大杂草扣 0.1 分/处。杂草清除后未及时清运的，

扣 0.2 分/次。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的，扣 0.1 分/处。

#### 4. 施肥（10 分）

**考核要求：**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及时施肥，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 2 次追肥，规范操作。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肥料费用自行负责，肥料品种由甲方指定。

**扣分标准：**未施肥全扣，未按规定施肥、漏施、少施等扣 1-2 分；不按规范操作，如发现肥害，扣 0.5 分/处，致使植株死亡，加倍扣分；管养单位施肥应通知监管人员到场监督，否则扣 0.5 分/次。

#### 5. 浇水排涝（15 分）

**考核要求：**干旱时及时浇水并灌足灌透，洪涝时及时排放积水。上雨季应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致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导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扣分标准：**未及时浇水，致使树木、草坪生长不良，未在限定时间内排涝的，树木扣 0.2 分/株，草坪扣 0.2 分/平方米，致植株枯死的加倍扣分。

#### 6. 病虫害防治（10 分）

**考核要求：**病虫害危害率在 5%以下。发现病虫害应主动汇报，积极防治，效果明显。农药严格按指导要求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冬季清除树下枯枝落叶杂草，冬季树木涂白、修剪，清理消灭越冬虫蛹点茧及有关病原体。

**扣分标准：**发现病虫害不汇报，扣 0.5 分/次，不及时防治，危害率每高 1%加扣 0.2 分，大面积危害全扣；用药效果不佳，扣 0.5 分/次；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植物落叶死亡，扣 0.5 分/处；冬季未及时清除枯枝落叶的，扣 0.2 分/处；冬季未树木涂白、修剪，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或未到位，乔木扣 0.2 分/株，大灌木扣 0.1 分/株。

## 7. 其他（10分）

**考核要求：**绿地无绿化垃圾和树挂，无石砾、砖块、无干枝枯叶。对因大风、大雨刮倒的树木要在风雨停后24小时内扶正、支撑并培土，对因雨水冲刷等原因造成土方被冲刷、塌陷的，3天之内修缮完善。必须建立每日巡视制度，每天对绿地进行巡视，并做好巡视记录（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要上报备案），发现绿化设施损坏，应在24小时内上报。对擅自毁绿、占绿的行为及时制止处理并恢复绿化，费用自理。按时上报符合要求的月度工作计划，养护日志等管理台账齐全。养护管理负责人到位，通讯畅通。病虫害防治、草坪修剪、绿篱（模纹）修剪机械化使用率90%以上，绿化灌溉、运输机械化作业率达100%。

**扣分标准：**有一项内容不到要求，扣0.2分；树木倒伏没有按时扶正、培土、浇水和搭支架的，扣0.1分/处；绿地内土方被冲刷、塌陷，或泥土外溢，没有按时修复完整的，扣0.2分/处；有明显绿化垃圾扣0.2分/次；未有巡视记录的或设施损坏未上报的，扣1分/次；对擅自毁绿、占绿的行为未及时处理并恢复绿化，扣1-2分/次；未按时上报月度和周工作计划的或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巡视记录、养护日志等管理台账不齐全的，扣0.2分/次；养护管理责任人经常变更不明确，扣0.5分；通讯不畅，扣0.2分/次；有转包现象，终止合同。

### （二）综合管理（20分）

#### 1. 人员管理（5）

**考核要求：**承包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配足人员，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工作期间齐整穿戴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不聚众闲聊，举止行为得体、用语文明；服从管理，及时完成主管部门交派的工作任务。

**扣分标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足人员，人员工资发放不及时，每人每次扣0.1分；工作期间服务人员未按规定齐整穿戴劳动防护用品、聚众闲聊、举止行为不得体、用语不文明，每人每次扣0.1分；不服从主管部门管理，不及时完成

交派的任务，每次扣 0.2 分、扣除 2000 元服务费。

## 2. 计划实施管理（5 分）

**考核要求：**根据养护内容、气候和土壤条件，每月月底前向主管部门报送下月养护计划。

**扣分标准：**未按规定报送下月养护计划，每次扣 1 分；养护计划不合理或不按照养护计划实施养护，每次扣 1 分。

## 3. 安全管理（5 分）

**考核要求：**按照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作业，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扣分标准：**发生一起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扣 1 分；发生一起较大安全事故的全扣，造成严重影响的，终止合同。

## 4. 应急管理（5 分）

**考核要求：**市长信箱、12345 问政、数字化城管、媒体曝光及市民投诉等需办理的案件、创建等重大活动、防汛抗旱、抗寒、抗雪灾等都能按要求完成工作。

**扣分标准：**市长信箱、12345 问政、数字化城管处置未到位和市民投诉每件扣 1 分。被媒体曝光，每件扣 2 分，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创建等重大活动迎检、防灾抢险不力的全扣，经书面整改通知仍不能及时完成任务的，终止合同，造成严重损失的，赔偿损失。

## 四、考核结果应用

（一）承包单位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合格（含90分），服务费按100%支付；考核得分90分至80分为基本合格（含80分），服务费按90%支付；考核得分80分至70分为不合格（含70分），服务费按80%支付并限期整改；考核得分70分以下按当月服务费50%支付并限期整改，连续三个月得80分以下，管委会有权解除合同。（以上扣减服务费用从承包单位管理费、利润、办公经费、装修费用中扣除）

（二）承包单位人员配置数量及机械设备数量应满足中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数

量标准，若承包单位未配足人员、机械设备，管委会按照实际投入人员、机械配置情况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三）承包单位在完成管委会布置的各项任务时，成绩特别优秀的，每次给予3-5分考核加分奖励。

## 五、科创新城园林绿化养护费用占比分析

### 1、第一季度（占全年费用 26%）：冬末春初，从休眠养护到复苏准备

1.1 气候特征：1-2 月低温为主，植物处于休眠或半休眠状态；3 月气温回升，植物开始萌芽。

1.2 费用趋势：7%（1 月）→7%（2 月）→12%（3 月），逐月递增，因工作内容从“单一维护”转向“多维度准备”。

一月（7%）：

植物休眠期，养护以轻度修剪（去除枯枝病枝）和日常巡查为主，工作单一且技术需求低，费用占比全年最低。

二月（7%）：

气温回暖促使养护升级：在一月基础上增加病虫害预查频率，开始为春季防治做准备，工作内容从“被动维护”转向“主动预防”，费用小幅提升。

三月（11%）：

植物复苏启动春灌（保障水分需求）、施基肥（供给生长养分）及清园预防病虫害（减少越冬虫卵），三项核心工作并行，工作量和资源投入显著增加，费用占比升至季度最高。

### 2、第二季度（占全年费用 37%）：春夏交替，全年养护强度峰值

2.1 气候特征：4-6 月气温骤升，病虫害爆发，植物进入生长旺盛期。

2.2 费用趋势：14%（4 月）→12%（5 月）→11%（6 月），前高后稳，因 4 月集中应对多维度养护需求。

四月（14%，全年最高）：

养护“黄金月”需四项工作同步推进：高频病虫害防治（喷药+巡查，应对蚜虫等初发虫害）；增加浇水量（满足复苏期需水）；追施速效肥（促进新梢生长）；苗木补植（填补冬季缺株）。多线作业导致人工、物料成本激增，费用占比达全年顶点。

五月（12%）：

高温加剧病虫害（如蚜虫、叶斑病），需持续强化防治；浇水因蒸发量大需每日早晚作业；针对弱苗精准追肥。虽工作维度略少于4月，但防治强度和工时消耗仍处高位，费用维持较高水平。

六月（11%）：

植物生长过密需修剪疏枝（改善通风透光），病虫害防治转向综合手段（生物+化学防治），浇水需避开正午高温以避免烧根风险。施肥量减少，但技术精细化要求提升，费用占比适中。

### **3、第三季度（占全年费用 25%）：盛夏至初秋，聚焦抗旱与病虫害防控**

3.1、气候特征：7-8月持续高温，9月气温回落，植物生长放缓。

3.2、费用趋势：9%（7月）→9%（8月）→7%（9月），前稳后降，因高温期工作集中，后期转向越冬准备。

七-八月（各占9%）：

高温导致浇水成为核心工作（每日早晚灌溉，避免蒸腾失水），同时需重点防治食叶害虫、介壳虫（如蛾类幼虫）。修剪以疏枝抹芽为主，减少养分消耗。两月工作内容高度相似，体力劳动强度大但技术复杂度稳定，费用占比持平。

九月（7%）：

气温转凉后缩减浇水频率，转向秋季修剪（去除徒长枝、残花，优化株型）和清理病枝（减少越冬病原）。工作量较夏季明显减少，养护重心从“急救”转向“储备”，费用占比下降。

### **4、第四季度（占全年费用 12%）：秋冬过渡，低成本维护为主**

4.1、气候特征：10-12月气温骤降，植物进入休眠，养护需求降至最低。

4.2、费用趋势：5%（10月）→4%（11月）→3%（12月），逐月递减，因工作内容简化为基础防护。

十月（5%）：

开展越冬专项养护：修剪以减少养分消耗为目标，施磷钾肥增强抗寒能力，病虫害防治仅保留零星巡查。工作技术含量低且频次减少，费用占比降低。

十一月（4%）：

核心工作为冬灌（防止根系冻害）和树干涂白（防虫、防日灼），两项操作一次性完成，工时短、物料消耗少，费用进一步下降。

十二月（3%，全年最低）：

仅需清理地被落叶（减少火灾隐患）和日常巡查，无实质性养护作业，费用占比全年最低，体现“休眠期低成本维持”原则。

## 绿化管护服务季（月）度计划审批表

记录号：

致：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现随附件上报\_\_\_\_\_年第\_\_\_\_季度（月）的绿化管护工作计划，请予以审查。

附件：绿化管护工作计划

乙方：

项目负责人：

\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负责人审查意见：

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分管领导核准意见：

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 工作通知单（存根）

记录号：

签发人		签发 时间		接单 人		接单 时间	
工 作 内 容							
	预计完成期限						
工 作 结 果							
	实际完成时间		检查人				



## 绿化管护周巡查记录表

记录号：

日期 内容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巡视情况	巡视情况	巡视情况	巡视情况
色带 地被	修剪				
	施肥				
	除杂草				
	补种清洁				
绿篱	修剪				
	施肥				
	消杀病虫				
	浇水补种				
乔木	修剪				
	施肥				
	防治病虫				
	浇水				
公园 广场 管理	安全秩序 管理				
	设施维护、 维修				
	保洁				
情况 处理 说明		检查人： 处理人： 验证人： 时 间：	检查人： 处理人： 验证人： 时 间：	检查人： 处理人： 验证人： 时 间：	检查人： 处理人： 验证人： 时 间：

编号

## 整改通知书

记录号:

整改单位:

整改事项:

存在问题（隐患）:

处理意见（方案）:

要求完成时间:

签收人:

签发人: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乔木		绿篱		总养护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品种	数量 (株)	品种	面积 (m <sup>2</sup> )		
1	怀远四路 (科创一路-科创五路)	白蜡	870	红瑞木	83322.30	103026.0 0	二级绿化养护
		白榆	42	连翘			
		国槐	7	红王子锦带			
		河北杨	1061	黄刺玫			
		京桃	303	风箱果			
		龙桑	17	金银木			
		山杏	71	怪柳			
		贴梗海棠	142	紫穗槐			
		五角枫	13	四季玫瑰			
		云杉	268	单瓣榆叶梅			
		西府海棠	122	丁香			
		樟子松	421	沙地柏			
		独杆榆叶梅	1288	水栒木			
		北美红枫	713	萱草			
		/	/	马莲			
/	/	地被景天					
2	怀远四路东侧 (科创三路-体校北路)	/	/	紫穗槐	21229.65	21229.65	三级绿化养护
		/	/	重瓣榆叶梅			
		/	/	沙地柏(臭柏)			
		/	/	黑心菊			
		/	/	荷兰菊			
		/	/	混播草花			

		/	/	景天			
3	怀远四路东侧（体校南路-科创四路）	/	/	紫穗槐	18268.89	18268.89	三级绿化养护
		/	/	重瓣榆叶梅			
		/	/	沙地柏（臭柏）			
		/	/	黑心菊			
		/	/	荷兰菊			
		/	/	混播草花			
4	怀远四路东侧（管委会西侧）	/	/	沙打旺+紫穗槐	3060.00	3060.00	防沙绿化带养护
5	怀远四路西侧（同运公园-会展路）	/	/	草木犀	41625.50	44045.46	防沙绿化带养护
		/	/	沙地柏	2419.96		
6	怀远五路（科创一路至科创五路）	白蜡	1606	金银木	128472.60	139953.70	二级绿化养护
		本地山桃	1426	月季			
		云杉	1227	单瓣榆叶梅			
		白榆	37	沙地柏			
		海红子	170	马莲			
		河北杨	1423	地被景天			
		京桃	108	红瑞木			
		龙桑	43	连翘			
		山杏	76	红王子锦带			
		西府海棠	196	风箱果			
		贴梗海棠	180	紫穗槐			
		五角枫	8	黄刺玫			
		香花槐	66	水桤木			
		樟子松	288	萱草			
7	怀远五路东	/	/	沙地柏	6849.95	6849.95	三级绿化养护

	侧（运动员村北侧）	/	/	四季海棠	14202.19	14202.19	防沙绿化带养护
		/	/	孔雀草			
		/	/	金叶风箱果			
		/	/	波斯菊			
		/	/	紫花苜蓿			
		/	/	沙打旺+紫穗槐			
8	怀远五路西侧（奥体路-大学路）	/	/	沙地柏	2039.52	2039.52	三级绿化养护
		/	/	波斯菊			
		/	/	紫叶矮樱			
		/	/	紫穗槐			
9	怀远五路西侧（大学路-科创四路）	/	/	沙地柏	35679.61	35679.61	三级绿化养护
		/	/	金叶风箱果			
		/	/	波斯菊			
		/	/	荷兰菊			
		/	/	紫叶矮樱			
		/	/	紫穗槐			
		/	/	黑心菊	166773.39	166773.39	防沙绿化带养护
		/	/	沙打旺+紫花苜蓿			
10	怀远五路西侧（科创四路-会展路）	/	/	紫叶矮樱	29543.45	29543.45	三级绿化养护
		/	/	紫穗槐			
		/	/	沙地柏			
		/	/	黑心菊			
		/	/	波斯菊			
		/	/	沙打旺+草木犀			
		/	/	沙打旺+紫穗槐			
11	奥体路	国槐	80	连翘	3994.00	3994.00	一级绿化养护
		王族海	65	红王子锦			

		棠		带			
		香花槐	49	四季玫瑰			
		/	/	丁香			
		/	/	沙地柏			
12	体校北路	五角枫	56	/	/	112.00	一级绿化养护
13	体校南路	五角枫	82	八宝景天	637.00	637.00	一级绿化养护
		国槐	32	/			
14	会展路（怀远五路-怀远四路）	白蜡	87	红王子锦带	20719.70	22766.50	一级绿化养护
		白榆	4	红瑞木			
		京桃	262	连翘			
		五角枫	3	黄刺玫			
		云杉	141	风箱果			
		香花槐	402	金银木			
		北美红枫	360	怪柳			
		/	/	紫穗槐			
		/	/	丁香			
		/	/	沙地柏			
		/	/	水桤木			
		/	/	萱草			
		/	/	马莲			
		/	/	地被景天			
15	会展路（怀远五路-怀远四路）南侧绿化	/	/	紫叶矮樱	2498.32	9886.72	一级绿化养护
		/	/	紫穗槐	1630.66		
		/	/	沙地柏	2846.80		
		/	/	黑心菊	766.73		
		/	/	波斯菊	1997.63		
16	会展路（怀远四路-平凡路）	五角枫	229	/	/	458.00	一级绿化养护

## 二、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 （一）树木管理

1、树木存活完好。单株生长健壮、树形自然美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无死树、缺株，保存率达 99.5%。不论何种原因死亡苗木要及时按季节性补植、更换，补植苗木应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更换补植，缺株补植苗木与原苗木径级相差不超过 10%。

2、树木生长旺盛。主干主枝无杂生孽芽，无枯枝、病枝、残枝。树干粗壮，有明显的生长量，枝繁叶茂，无弱株、病株、歪斜株（最大倾斜度不超过 5 度，整形性歪斜除外）。

3、合理修剪。根据不同树种适时进行抹芽、抽枝、修剪、整形；修剪合理，疏密得当，整齐美观。根据甲方要求，对具有造型条件的树种进行艺术造型修剪，造型率大于 50%。及时合理清理枯枝、病枝、残枝；剪口平滑，留茬高度小于 1cm；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高压电线、建筑物、交通信号灯、指示牌等之间的矛盾。修剪的树枝、树叶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4、无病虫害。生长季节叶色正，无卷叶、黄叶，无病虫害。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树种适时喷洒药物，病虫危害程度主干小于 1%，叶部小于 5%，无明显药害。枝叶完整，无枯黄、干焦、卷曲、缀拈、穿孔、流胶现象，地面无害虫粪屑，好叶率达 95%。

5、浇水。应根据气候特点、土壤性质、植株需水情况进行浇水和排涝，浇水量应以根系土壤湿润，确保植物不萎蔫，含水量适中，即见干见湿、浇则浇透的原则；用水水质应满足树木生长发育需求，不得使用含有油渍及重金属液体补充土壤水分，用水必须不低于 GB 3838 要求的 V 类水水质标准；宜采用节水设备和措施，并应根据季节与气温调节水量与浇水时间。

5.1 一天中浇水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6 月-9 月属高温季节，必须在 11:00 前或 18: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冬季及早春，灌溉宜在 10:00 至 18:00 之间进行。

5.2 对叶质纤薄易受日灼的树种以及模纹花坛、立体花坛、道路分车带的灌木或地被植物干旱季节以满足植物正常生长，叶片无萎蔫为宜，雨季出现积水应及时排水。

5.3 除地下穴外，浇水前应进行围堰，高度不应低于 0.1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不小于树干胸径 10 倍。树堰应规整、紧实、不跑水、不漏水，树堰内宜选择环保性覆盖物掩盖裸露土地。

5.4 暴雨后应及时排除树木根部周围的积水。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

5.5 应经常检查喷灌或滴管系统，确保运转正常，喷灌喷水的有效范围应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并协调和游人、行人关系，定时开关，专人看护。

5.6 采用喷淋方法淋水，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出树根，乔灌木淋水前宜先给树体洗尘；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不得使用高压冲灌，对坡面绿地浇水时宜多次来回喷淋，浇则浇透，开花植物应避免冲刷花朵，道路绿地浇灌不宜在交通高峰期进行；采用自动喷灌或滴灌不能覆盖的区域要人工补水。

6、除草。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绿地内无杂草。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7、施肥。绿地土壤宜保持壤土质地，主要物理性状、养分、酸碱度、盐分指标应达到 CJ/T 340 的质量要求；养护过程中对质量不达标的土壤应结合施肥进行土壤改良。

7.1 榆林市多数土壤质地不良，养分含量低，追肥对保持植物良好生长有重要作用。榆林市春季和雨季是植物生长旺季，施肥效果最好。个别植物品种生长旺季略有区别，一般来讲营养生长阶段偏重氮肥，生殖生长阶段偏重磷钾肥。

7.2 肥料种类建议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料为主，化肥为辅。同一地块用不同品种肥料间搭施用，用量宜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土壤肥力、肥料种类、施肥方式等确定施肥用量。

7.3 施肥方式应根据植物类型或立地条件采用沟施、撒施、穴施、水溶浇灌或叶面喷施等施肥方式。沟施、穴施均应少伤地表根，施肥后应进行一次透水灌溉。撒施应避免将肥料撒到叶片上，若在叶面有肥料残留，应即时对叶面进行浇水冲洗。叶面喷肥宜在早上 10:00 之前或傍晚进行。

7.4 根据植物景观作用不同、生长阶段不同，肥料用途一般分为苗肥和花果肥，以观叶、提苗为目的的植物多以氮肥为主；以开花、结果为目的或即将秋冬休眠的

观花植物施肥应增施利于花芽分化的 磷钾肥，辅以硼肥等微量元素使用。

7.5 有机肥应充分腐熟，追氮肥应根据含量和树龄大小适量合理施用。乔木有机肥不应浅于地表 40cm，无机肥不应浅于地表 10cm，酸性与碱性无机肥不应混用。

7.6 长势差及老化植株（包括古树名木）应复壮更新，在生长季节安排薄肥勤施；以观花观果为主的植物定期施用开花专用肥；对土质特别差的、保水保肥能力特别差的个别绿地采用薄肥勤施，促进植物正常生长。

7.7 有机肥年施肥量宜为平均每年至少 0.4kg/m<sup>2</sup>。

8、病虫害防治:平均用药量至少为 0.0096 千克/棵/年。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9、树穴整齐一致，土壤墒情良好，无杂草污物，树干无绑缚物及攀缘植物；需防寒的树木按甲方要求的标准及时采取防冻措施。

10、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对护栏和行道树粉刷及涂白，涂白作业要完全覆盖树木底端表皮，高度统一和整齐，涂白层上部刷宽度为 8 厘米的红色涂料美观圈，每年不少于 2 次。

## （二）草坪管理

1、坪地均匀平整，无坑洼现象。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均匀覆盖率 95% 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5m<sup>2</sup>/10m<sup>2</sup>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3 块；

2、草坪生长茂盛，适时梳草，密度适宜，无明显干枯草丛，枯草率小于 1%；草坪叶色绿润，无明显色差。

3、修剪及时合理，坪面整齐，修剪高度 6±1cm，无垃圾及堆物。

4、草坪叶色绿润，无病虫害。病虫害防治及时，病害症状小于 1%，虫害现象小于 5%。

5、除草。5.1 杂草应及时进行清除，保持草坪和地被纯度。化学除草应经小面积实验后方可大面积应用。手工拔草或锄草应将杂草连根清除，并压平目的草。杂草过多又无法除去时，或草坪已不适应环境时，应及时更新和重建。

5.2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绿地内无杂草。

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6、肥料：6.1 草坪应以孔施、叶面施肥为主；草本地被植物以撒施为主。

6.2 追肥宜采用缓释性的长效肥料。

6.3 有机肥年施肥量宜至少为 0.5kg/m<sup>2</sup>。

7、病虫害防治：每次平均用药量至少 0.0008 千克/平方米，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8、浇水：8.1 每次平均用水量至少为 0.1 立方米/平方米，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保持土壤湿润。

8.2 草坪宜采用喷灌方法灌溉。

8.3 高温干旱季节应避开高温时段及时浇透水，湿润根部应达 10~15cm；其他季节应根据栽植土壤保水性能进行浇灌，保持根部土壤湿润。

8.4 灌溉原则、灌溉水质和灌溉方式应符合（（八）其它：植物灌溉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的规定

9、土壤保持良好的通透性。在生长期内，确保草坪生长旺盛。

10、修剪的草沫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三）绿篱、模纹、灌木、地被、花卉等绿地管理

1、苗木存活完好。存活率 99.5%，不论何种原因若有缺损，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按季节及时更换补植。

2、苗木生长健壮。枝叶茂密，无死株、弱株、病株、歪斜株、枯枝（最大倾斜度不超过 5 度，整形性歪斜除外），有明显的生长量。

3、修剪及时合理。模纹、绿篱、灌木修剪要平整，层次分明，错落有致；突出造型修剪艺术。造型率不少于 80%。及时摘除残花、败果。修剪产生的垃圾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4、无病虫害。根据不同季节、不同苗木适时喷洒药物，病虫害危害程度主干小于 1%，叶部主干小于 5%，无明显药害。枝叶完整，无枯黄、干焦、卷曲、缀拈、穿孔，好叶率达 95%。

5、除草。5.1 杂草应及时进行清除，保持草坪和地被纯度。化学除草应经小面积实验后方可大面积应用。手工拔草或锄草应将杂草连根清除，并压平目的草。杂草过多又无法除去时，或草坪已不适应环境时，应及时更新和重建。

5.2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绿地内无杂草。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6、肥料：6.1 草坪应以孔施、叶面施肥为主；草本地被植物以撒施为主。

6.2 追肥宜采用缓释性的长效肥料。

6.3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种类（品种）的生长期和开花期进行追肥。

6.4 有机肥年施肥量宜为平均每年至少 0.4kg/m<sup>2</sup>。

6.5 草本地被花卉以磷、钾肥为主。

7、病虫害防治：绿地每年施药 6 次应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8、浇水：8.1 每次平均用水量至少为 0.1 立方米/平方米，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保持土壤湿润。

8.2 草坪宜采用喷灌方法灌溉。

8.3 高温干旱季节应避开高温时段及时浇透水，湿润根部应达 10~15cm；其他季节应根据栽植土壤保水性能进行浇灌，保持根部土壤湿润。

8.4 一、二年生花卉与宿根及球根花卉，宜采用滴管或漫灌的方式灌溉，人工浇水时应控制水流量，避免冲刷花朵；浅根性花卉浇水时应避免冲刷植物根系。

8.4 灌溉原则、灌溉水质和灌溉方式应符合（（八）其它：植物灌溉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的规定。

9、绿篱、模纹切边宽度在 10—15cm 之间，土壤疏松，无杂草污物、无冲刷沟坑，需防寒的苗木按甲方要求的标准及时采取防冻措施。

10、地被清理：每年冬季及时清理枯死地被，保证绿地内干净整洁防止火灾发生。

#### （四）设施管理

1、绿化设施完好无损，维修及时。绿地内的园路、园林小品、景石、硬质广场、廊

架、座椅、护栏等要及时维护维修，做到无松动、无缺损、无丢失、无油污、无变形、无刻画，保证设施正常运转。以上设施损坏，应在 3 日内修复并正常运转。

2、绿地内各类设施要卫生整洁，无乱贴乱画现象。

3、人行道树池内土壤平面要低于树池边缘石 5 厘米，绿化设施完好无损，维修及时。

4、用水设备要及时维护维修，供水损耗性的喷头、球阀、井内水表、闸阀、等设备随坏随换保证正常运转。

#### （五）绿地看护

1、严禁乱砍乱伐树木，杜绝乱拉乱挂、攀援树枝等现象。

2、严禁践踏绿地。对擅自占用绿地、挖沟取土、商业经营、露营、烧烤等行为的坚决给予制止并及时上报。对破坏绿地行为未发现的，按原标准自行恢复。

3、随时发现并坚决制止摘花、折枝行为。

4、因交通事故等原因破坏的绿地，事故发生后或事故现场清理后 48 小时内修复。

5、加强日常巡查看护，避免绿化苗木失火、失盗现象发生；由于看管不力发生失火、失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 （六）卫生

1、绿地、树坑、树池内无砖瓦石块、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和人畜粪便，树枝上无悬挂物。

2、因栽植、修剪、除草等养护作业产生的各类绿化垃圾要统一收集清理，不得堆集在绿化带内。

#### （七）文明安全养护

1、养护人员必须统一着装，车辆设备统一标识，费用由养护企业承担。

2、草坪碎草及垃圾不得随意乱倒；浇水时不能溢水于马路或人行道上；喷水时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避免溅湿行人；养护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随意乱停乱放。

3、在树木修剪时，必须在作业地域内设置警戒标志，必要的要进行围挡。

4、补植更换苗木，施工时必须采用塑料布等物品进行铺垫，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路面。

#### （八）其它

1、一级养护按每 9 万平米 1 名管理人员和每 6000 平米 1 名养护工人；二级养护按每 15 万平米 1 名管理人员和每 10000 平米 1 名养护工人的标准上足人员。三级及防沙绿化带养护每 30 万平米 1 名管理人员和每 20000 平米 1 名养护工人，项目人员最低配置见下表：

N1标段

内容	单位	数量	管理人员	养护工人
一级绿化养护	m2	214407.74	3	36
二级绿化养护	m2	53344.34		6
防沙绿化带养护	m2	25578.92		2

2、采购方安排的会议，必须是中标人主要负责人参加，主要负责人不能参加的要向采购方主要负责人请假；采购方要求的各类报表要及时送达，不得无故拖延。

3、绿化植物年度养护最低频次要求

单位次/年

类别	灌溉	施肥	修剪	除草	病虫害防治
乔木	15	2	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修剪	8	早春石硫合剂普防,其他时段按照物候、病虫害发生规律及时防治。
灌木	30			8	
花卉	90			10	
草坪及地被植物	110			10	
藤本植物	30			3	

4、植物灌溉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气候特点、土壤性质、植株需水情况进行浇水和排涝，浇水量应以根系土壤湿润，确保植物不萎蔫，含水量适中，即见干见湿、浇则浇透的原则；用水水质应满足树木生长发育需求，不得使用含有油渍及重金属液体补充土壤水分，用水必须不低于 GB 3838 要求的 V 类水水质标准；宜采用节水设备和措施，并应根据季节与气温调节水量与浇水时间。

(2) 一天中浇水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夏季高温季节，不宜在晴天中午喷灌，宜在 11:00 前或 17: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冬季及早春，灌溉宜在 10:00 至 18:00 之间进行。

(3) 对叶质纤薄易受日灼的树种以及模纹花坛、立体花坛、道路分车带的灌木或地被植物干旱季节以满足植物正常生长，叶片无萎蔫为宜，雨季出现积水应及时排水。

(4) 除地下穴外，浇水前应进行围堰，高度不应低于 0.1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不小于树干胸径 10 倍。树堰应规整、紧实、不跑水、不漏水，树堰内宜选择环保性覆盖物掩盖裸露土地。

(5) 暴雨后应及时排除树木根部周围的积水。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

(6) 应经常检查喷灌或滴管系统，确保运转正常，喷灌喷水的有效范围应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并协调和游人、行人关系，定时开关，专人看护。

(7) 采用喷淋方法淋水，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出树根，乔灌木淋水前宜先给树体洗尘；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不得使用高压冲灌，对坡面绿地浇水时宜多次来回喷淋，浇则浇透，开花植物应避免冲刷花朵，道路绿地浇灌不宜在交通高峰期进行；采用自动喷灌或滴灌不能覆盖的区域要人工补水。

#### 5、其他要求：

1、由中标人自行提供水源，养护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水费、电费等费用均已包含在养护服务费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

2、中标人必须将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按规范处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养护服务费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

3、中标人不论何种原因死亡苗木要及时按季节性补植、更换，补植苗木应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更换补植，缺株补植苗木与原苗木径级相差不超过 10%，所需费用由供应

商负责。

4、肥料购买时及肥料出入库需向采购方报备，采购方监督施肥，每年施肥量不少于合同中绿化养护管理规定的施肥数量。

5、采购方随时抽查发现不符合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要求的，采购方有权采取替代养护的必要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能按时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作任务，采购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承包费中扣除）。

### 三、养护管理监管规定

#### （一）树木管理

1、因管理不善造成树木枯黄，每株罚款 100 元；缺一株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按季节及时更换补植。不按标准进行更换的，按同等规格市场价的 2 倍进行罚款；未进行补植的，按同等规格市场价的 5 倍进行罚款。

2、有死株、断桩等未及时清除，每株罚款 50 元。

3、树木倾斜严重，树穴不整齐，每株罚款 20 元。

4、有依树当架搭棚晾衣物现象，每处罚款 50 元。

5、未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对树木进行涂白的，每次处 500 元以上罚款。

6、古树名木挂牌、建档管理，有保护复壮措施，不符合以上标准处 100 元以上罚款。

#### （二）修剪

1、苗木修剪未形成良好架构的，每株罚款 20 元。

2、未及时抹芽或剪除残花败果的，每处罚款 50 元。

3、模纹、绿篱、草坪修剪不平，未体现造型艺术的，每平方米罚款 2 元。

4、病枝、重叠枝超 5%，剪口不平，留茬高度超 1 厘米的，每处罚款 50 元。

5、未按甲方要求修剪，修剪过重或过轻每株、每平方米罚款 2 元。

6、修剪产生的垃圾清理不及时、不彻底，发现一处罚款 100 元。

#### （三）草坪

1、草坪生长不繁茂，有色差。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罚款 2 元。

2、成片死亡在 1 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罚款 2 元，限 3 日内补植，两次通知未补

植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3、生长高度超出  $6\pm 1$  厘米的，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罚款 2 元。

4、有三处以上裸露地面超出  $20\times 20$  平方厘米的，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罚款 2 元。

#### （四）肥水

1、未按标准要求进行施肥每缺一次，每株、每平方米罚款 0.5-5 元。

2、由于肥、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叶烧现象，每株、每平方米罚款 2 元。

3、未浇返青水、防冻水，每缺一次每平方米罚款 1 元。

#### （五）病虫害

1、绿地内病害状大于 1%，虫害状大于 5%，每株罚款 5 元，每平方米罚款 1 元。

2、打药不及时或不彻底，每株罚款 2 元，每平方米罚款 0.5 元。

3、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防治任务每延误一天罚款 500 元。

4、枯黄、干焦、卷曲、缀拈、穿孔、流胶，地面有虫粪屑等现象每株罚款 1 元。

#### （六）设施

1、绿地内各类设施损坏应在 3 日内及时维修更换，未及时维修更换的每处罚款 50 元，每拖延一天加倍处罚。

2、有跑、漏水现象未及时治理，每次每处罚款 500 元（情节严重者按水量加倍处罚）。

3、园林小品、景石、园路、硬质广场、廊架、护栏未及时按要求保养、维修、粉刷，每次、每处、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处 10 元罚款。

4、绿地内各类设施有乱贴乱画现象的，每发现一处罚款 10 元。

#### （七）卫生

1、绿地、树坑、树池内无砖瓦石块、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和人畜粪便，树枝上无悬挂物。违反此规定，每发现一处罚款 10 元。

2、补植更换苗木，施工时必须采用塑料布等物品进行铺垫，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路面。违反此规定，每次处 200 元罚款，造成路面污染的每平方米罚款 10 元。

3、因绿化养护作业产生的各类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 元。

#### （八）文明安全养护

1、作业车辆和养护人员必须按甲方要求统一标识和着装。违反此规定，每车每次罚款 200 元，每人每次罚款 10 元。

2、草坪碎草及垃圾不得随意乱倒，违反此规定，每处罚款 50 元；浇水时不能溢水于马路或人行道上，违反此规定，每处罚款 100 元；喷水时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避免溅湿行人，违反此规定，每次罚款 50 元；养护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随意乱停乱放，违反此规定，每次罚款 20 元。

3、在树木修剪时，必须在作业地域内设置警戒标志，必要的要进行围挡，违反此规定，每次罚款 50 元。

4、补植更换苗木，施工时必须采用塑料布等物品进行铺垫，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路面。违反此规定，每平方米处 20 元罚款。

5、因看管不力发生火灾或失盗，未抓住纵火或偷盗人员且没有造成影响的，根据情况每次处 500 元以上罚款；未抓住纵火或偷盗人员且造成较大影响的，根据情况每次处 1000 元以上罚款，未抓住纵火或偷盗人员，且影响严重的，根据情况每次处 3000 元以上罚款。养护公司要包赔一切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关责任。

#### （九）余土清理

1. 绿化带内余土及时清理，出现绿化带余土高于路缘石的，每发现 1 处处罚 100 元。

2. 浇水时不能将淤泥洒落在道路上，造成道路脏污的，每发现 1 处处罚 100 元。

#### （十）其它

（1）媒体曝光、百姓问政、12345 等对绿化养护的投诉，经查属实，视情况罚款 1000-5000 元。

（2）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甲方不定期检查，无故脱岗者，对项目负责人每次罚款 500 元，对管理人员每人每次罚款 300 元，对养护工人每人每次罚款 100 元。

（3）投标文件中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位，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执行的，按机械 500 元/台/天予以罚款。

（4）不服从项目主管部门监管，对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经三次催促，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达标、不到位的，终止乙方承包合同。

养护单位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必须服从发包人管理调度，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养

护管理办法。

#### 四、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考核办法

月考核总分为100分，月考核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所得分数达合格分以上者不扣当月养护费用，所得分数低于合格分者（80-90分，不含90分），每低于合格1分，扣当月养护费用的2%；所得分数低于80分者（70-80分，不含80分），每低于合格分1分，扣当月养护费用的4%。如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不含70分），付当月养护款的20%。

#### 五、榆林科创新城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实施细则

为健全科创新城绿化养护服务考核机制，提升绿化养护管理水平，按照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榆林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服务采购合同协议》要求，结合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一、考核方式

##### （一）日常检查

网格巡查员（由科创新城产业公司网格员负责），每天对市政绿化苗木生长情况和承包单位日常养护管理情况进行巡查。巡查人员每月月底将巡查、考核情况抄送至管委会。

##### （四）监督检查

由公用事业部负责，每月不定时、不定期通过抽查、暗访的形式对绿化养护服务单位的作业情况、绿化苗木长势和景观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并通报检查情况和评分量化。

##### （五）季度考核验收

每3个月，由管委会综合部牵头考核验收成员部门相关人员参与，组成考核验收工作组，对承包单位前3个月绿化养护作业服务采购合同履约情况及结果进行全方位的考核验收，确认其所提供服务是否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

##### 二、考核验收评分办法

考核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日常巡查检查得分占比为 80%，季度考核验收得分占比为 20%，二项检查加权得分为承包单位考核验收最后得分。

#### 四、考核验收内容

##### （一）日常管理（80 分）

##### 1. 生长状况（15 分）

**考核要求：**无缺死株，叶色正常、生长季无非正常落叶。绿地内乔灌木、绿篱、满种模纹、花卉地被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均匀覆盖率 95% 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5\text{m}^2/10\text{m}^2$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3 块；绿地内树木生长良好，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草坪应长势良好，无黄化、积水现象，如有空缺应及时补缺，明显坑洼及时填平后补缺；花卉、地被生长良好，无缺株，残花及地上枯死部分及时清除。

**扣分标准：**发现死树，乔灌木扣 0.1 分/株，绿篱扣 0.05 分/平方米；有非正常落叶，扣 0.05 分/株；乔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 0.1 分/株；绿篱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 0.1 分/平方米；模纹、草坪、花卉和地被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 0.1 分/平方米；明显坑洼未及时填平后补缺扣 0.1 分/处；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或倒伏现象，扣 0.1 分/株；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规定时间内扶正支撑，逾期扣 0.1 分/株，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扣 0.2 分/株；草坪有黄化现象，扣 0.05 分/平方米，有积水现象，扣 0.2 分/处；花卉、地被有残花及地上枯死部分的扣 0.05 分/平方米。

##### 2. 修剪（10 分）

**考核要求：**要及时剪除乔木的萌蘖枝、下垂枝、断枝、枯死枝杈。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基本均匀和数量适宜。灌木、造型植物修剪要规范美观；绿篱修剪必须保持 3 面（色块 2-3 面）平整饱满，直线处正直，曲线处弧度圆润，球冠

植物要圆滑，无 5cm 以上徒长枝。花灌木修剪及时，按时开花结果。草坪高度应保持 10cm 以下，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扣分标准：**修剪不达标的，乔木扣 0.02 分/株；大灌木扣 0.01 分/株；绿篱（色块）每 10 平方米扣 0.1 分；草坪每 10 平方米扣 0.2 分；草坪修剪面不平顺，边角有遗留，有明显草屑，每 10 平方米扣 0.2 分。

### 3. 松土除草（10 分）

**考核要求：**树木每年春夏之间松土 1 次，绿地内无高大杂草，阔叶杂草率低于 10%。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

**扣分标准：**未松土扣 2 分，松土未到位酌情扣 0.1-0.5 分；除杂草不达标的，阔叶杂草率每高 1%扣 0.5 分，高大杂草扣 0.1 分/处。杂草清除后未及时清运的，扣 0.2 分/次。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的，扣 0.1 分/处。

### 4. 施肥（10 分）

**考核要求：**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及时施肥，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 2 次追肥，规范操作。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肥料费用自行负责，肥料品种由甲方指定。

**扣分标准：**未施肥全扣，未按规定施肥、漏施、少施等扣 1-2 分；不按规范操作，如发现肥害，扣 0.5 分/处，致使植株死亡，加倍扣分；管养单位施肥应通知监管人员到场监督，否则扣 0.5 分/次。

### 5. 浇水排涝（15 分）

**考核要求：**干旱时及时浇水并灌足灌透，洪涝时及时排放积水。上雨季应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致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导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扣分标准：**未及时浇水，致使树木、草坪生长不良，未在限定时间内排涝的，树

木扣 0.2 分/株，草坪扣 0.2 分/平方米，致植株枯死的加倍扣分。

## 6. 病虫害防治（10 分）

**考核要求：**病虫害危害率在 5%以下。发现病虫害应主动汇报，积极防治，效果明显。农药严格按指导要求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冬季清除树下枯枝落叶杂草，冬季树木涂白、修剪，清理消灭越冬虫蛹点茧及有关病原体。

**扣分标准：**发现病虫害不汇报，扣 0.5 分/次，不及时防治，危害率每高 1%加扣 0.2 分，大面积危害全扣；用药效果不佳，扣 0.5 分/次；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植物落叶死亡，扣 0.5 分/处；冬季未及时清除枯枝落叶的，扣 0.2 分/处；冬季未树木涂白、修剪，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或未到位，乔木扣 0.2 分/株，大灌木扣 0.1 分/株。

## 7. 其他（10 分）

**考核要求：**绿地无绿化垃圾和树挂，无石砾、砖块、无干枝枯叶。对因大风、大雨刮倒的树木要在风雨停后 24 小时内扶正、支撑并培土，对因雨水冲刷等原因造成土方被冲刷、塌陷的，3 天之内修缮完善。必须建立每日巡视制度，每天对绿地进行巡视，并做好巡视记录（人员名单和联系方法要上报备案），发现绿化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对擅自毁绿、占绿的行为及时制止处理并恢复绿化，费用自理。按时上报符合要求的月度工作计划，养护日志等管理台账齐全。养护管理负责人到位，通讯畅通。病虫害防治、草坪修剪、绿篱（模纹）修剪机械化使用率 90%以上，绿化灌溉、运输机械化作业率达 100%。

**扣分标准：**有一项内容不到要求，扣 0.2 分；树木倒伏没有按时扶正、培土、浇水和搭支架的，扣 0.1 分/处；绿地内土方被冲刷、塌陷，或泥土外溢，没有按时修复完整的，扣 0.2 分/处；有明显绿化垃圾扣 0.2 分/次；未有巡视记录的或设施损坏未上报的，扣 1 分/次；对擅自毁绿、占绿的行为未及时处理并恢复绿化，扣 1-2 分/次；未按时上报月度和周工作计划的或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巡视记录、养

护日志等管理台账不齐全的，扣 0.2 分/次；养护管理责任人经常变更不明确，扣 0.5 分；通讯不畅，扣 0.2 分/次；有转包现象，终止合同。

## （二）综合管理（20 分）

### 1. 人员管理（5 分）

**考核要求：**承包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配足人员，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工作期间齐整穿戴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不聚众闲聊，举止行为得体、用语文明；服从管理，及时完成主管部门交派的工作任务。

**扣分标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足人员，人员工资发放不及时，每人每次扣 0.1 分；工作期间服务人员未按规定齐整穿戴劳动防护用品、聚众闲聊、举止行为不得体、用语不文明，每人每次扣 0.1 分；不服从主管部门管理，不及时完成交派的任务，每次扣 0.2 分、扣除 2000 元服务费。

### 2. 计划实施管理（5 分）

**考核要求：**根据养护内容、气候和土壤条件，每月月底前向主管部门报送下月养护计划。

**扣分标准：**未按规定报送下月养护计划，每次扣 1 分；养护计划不合理或不按照养护计划实施养护，每次扣 1 分。

### 3. 安全管理（5 分）

**考核要求：**按照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作业，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扣分标准：**发生一起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扣 1 分；发生一起较大安全事故的全扣，造成严重影响的，终止合同。

### 4. 应急管理（5 分）

**考核要求：**市长信箱、12345 问政、数字化城管、媒体曝光及市民投诉等需办理的案件、创建等重大活动、防汛抗旱、抗寒、抗雪灾等都能按要求完成工作。

**扣分标准：**市长信箱、12345 问政、数字化城管处置未到位和市民投诉每件扣 1

分。被媒体曝光，每件扣2分，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创建等重大活动迎检、防灾抢险不力的全扣，经书面整改通知仍不能及时完成任务的，终止合同，造成严重损失的，赔偿损失。

#### 四、考核结果应用

(一) 承包单位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合格(含90分)，服务费按100%支付；考核得分90分至80分为基本合格(含80分)，服务费按90%支付；考核得分80分至70分为不合格(含70分)，服务费按80%支付并限期整改；考核得分70分以下按当月服务费50%支付并限期整改，连续三个月得80分以下，管委会有权解除合同。(以上扣减服务费用从承包单位管理费、利润、办公经费、装修费用中扣除)

(二) 承包单位人员配置数量及机械设备数量应满足中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数量标准，若承包单位未配足人员、机械设备，管委会按照实际投入人员、机械配置情况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三) 承包单位在完成管委会布置的各项任务时，成绩特别优秀的，每次给予3-5分考核加分奖励。

#### 六、科创新城园林绿化养护费用占比分析

##### 1、第一季度(占全年费用26%)：冬末春初，从休眠养护到复苏准备

1.1 气候特征：1-2月低温为主，植物处于休眠或半休眠状态；3月气温回升，植物开始萌芽。

1.2 费用趋势：7%(1月)→7%(2月)→12%(3月)，逐月递增，因工作内容从“单一维护”转向“多维度准备”。

一月(7%)：

植物休眠期，养护以轻度修剪(去除枯枝病枝)和日常巡查为主，工作单一且技术需求低，费用占比全年最低。

二月(7%)：

气温回暖促使养护升级：在一月基础上增加病虫害预查频率，开始为春季防治做准备，工作内容从“被动维护”转向“主动预防”，费用小幅提升。

三月（11%）：

植物复苏启动春灌（保障水分需求）、施基肥（供给生长养分）及清园预防病虫害（减少越冬虫卵），三项核心工作并行，工作量和资源投入显著增加，费用占比升至季度最高。

## 2、第二季度（占全年费用 37%）：春夏交替，全年养护强度峰值

2.1 气候特征：4-6 月气温骤升，病虫害爆发，植物进入生长旺盛期。

2.2 费用趋势：14%（4 月）→12%（5 月）→11%（6 月），前高后稳，因 4 月集中应对多维度养护需求。

四月（14%，全年最高）：

养护“黄金月”需四项工作同步推进：高频病虫害防治（喷药+巡查，应对蚜虫等初发虫害）；增加浇水量（满足复苏期需水）；追施速效肥（促进新梢生长）；苗木补植（填补冬季缺株）。多线作业导致人工、物料成本激增，费用占比达全年顶点。

五月（12%）：

高温加剧病虫害（如螨虫、叶斑病），需持续强化防治；浇水因蒸发量大需每日早晚作业；针对弱苗精准追肥。虽工作维度略少于 4 月，但防治强度和工时消耗仍处高位，费用维持较高水平。

六月（11%）：

植物生长过密需修剪疏枝（改善通风透光），病虫害防治转向综合手段（生物+化学防治），浇水需避开正午高温以避免烧根风险。施肥量减少，但技术精细化要求提升，费用占比适中。

## 3、第三季度（占全年费用 25%）：盛夏至初秋，聚焦抗旱与病虫害防控

3.1、气候特征：7-8 月持续高温，9 月气温回落，植物生长放缓。

3.2、费用趋势：9%（7 月）→9%（8 月）→7%（9 月），前稳后降，因高温期工作集中，后期转向越冬准备。

七-八月（各占 9%）：

高温导致浇水成为核心工作（每日早晚灌溉，避免蒸腾失水），同时需重点防治食叶害虫、介壳虫（如蛾类幼虫）。修剪以疏枝抹芽为主，减少养分消耗。两月工作内容高度相似，体力劳动强度大但技术复杂度稳定，费用占比持平。

九月（7%）：

气温转凉后缩减浇水频率，转向秋季修剪（去除徒长枝、残花，优化株型）和清理病枝（减少越冬病原）。工作量较夏季明显减少，养护重心从“急救”转向“储备”，费用占比下降。

#### 4、第四季度（占全年费用 12%）：秋冬过渡，低成本维护为主

4.1、气候特征：10-12月气温骤降，植物进入休眠，养护需求降至最低。

4.2、费用趋势：5%（10月）→4%（11月）→3%（12月），逐月递减，因工作内容简化为基础防护。

十月（5%）：

开展越冬专项养护：修剪以减少养分消耗为目标，施磷钾肥增强抗寒能力，病虫害防治仅保留零星巡查。工作技术含量低且频次减少，费用占比降低。

十一月（4%）：

核心工作为冬灌（防止根系冻害）和树干涂白（防虫、防日灼），两项操作一次性完成，工时短、物料消耗少，费用进一步下降。

十二月（3%，全年最低）：

仅需清理地被落叶（减少火灾隐患）和日常巡查，无实质性养护作业，费用占比全年最低，体现“休眠期低成本维持”原则。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合同包：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书面声明函》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人员要求

### 三、财务状况报告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六、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及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履行合同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严重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八、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九、信用网站截图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下载时间须为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

## 十、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的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3、投标人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4、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 (授权代表姓名) \_\_\_\_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本项目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3 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

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二、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名称	_____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包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成本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时无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记取对待。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 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第 页，共 页

(格式自拟)

备注：报价明细表列出各项明细合计，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响应说明
...			
N			

说明：

- 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服务期、结算方式等）。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供货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供货、验收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信用承诺

###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_\_\_\_\_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承诺事项名称：《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登记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一年。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如下：

- 1、投标申请人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
- 2、网上公示需填写：选择承诺事项、填写承诺时间（当日）、承诺事由（项目名称）、承诺书附件，选择受理部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项目所在地财政局）；
- 3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服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87382894。

###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 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p>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p> <p>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p> <p>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	---

## （二）投标人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3、投标人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4、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 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 0		或, ≥1000 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 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 二、投标技术方案

投标人可结合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各评审要素编制投标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 三、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证明